**中国共产党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铁四党办﹝2016﹞6号



关于印发《中国中铁四局党委

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党建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党委、各直管工程指挥部（项目经理部）党工委：

《中国中铁四局党委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局党委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情况请及时报局党委组织部。

中共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2月22日

中国中铁四局党委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

进一步加强全局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局第三次党代会精神，适应企业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中央企业党委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股份公司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现就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党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局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

（一）加强和改进全局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国有企业党组织是企业最重要的政治组织资源，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上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企业党建工作是国有企业的鲜明特色和独特优势，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是推进企业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是必须长期坚持的重大政治原则。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局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提质增效升级的关键时期，局相继出台了全面深化企业改革的目标和措施，制定了一系列转变发展方式、转换经营机制改革的制度和办法，全面深化改革16项工程和100项具体工作正在全面推进，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和项目管理实验室、创建幸福项目部工作正在深入推行，局第三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的奋斗目标。越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越需要发挥党建工作的独特优势；越是攻坚克难、争创一流现代化企业，越需要提高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和思想保证。

（二）加强和改进全局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为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提供政治保障为主线，以提高企业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目标，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中央企业党委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意见》、《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国中铁党委《关于在全面深化企业改革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党建和现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谐企业建设，把党的政治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强大的发展优势。

（三）加强和改进全局党建工作的目标和任务。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改进全局党建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是：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为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坚持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增强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加强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和知识型党员队伍建设。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提供坚强的领导核心。要继续深化“四好”班子建设，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水平和综合能力素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干部选拔使用体制，健全干部监督管理机制，创新用好用活人才的体制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积极稳妥推进党内民主。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提供坚实的组织基础。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真正做到组织健全、活动正常、管理规范、作用明显。四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提供强大的文化支撑。要积极推进企业核心价值体系构建，发挥主流思想的主导作用，凝聚企业共同价值追求，助推企业文化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落地生根，加强项目文化建设，深化“幸福项目部”创建活动，助推幸福企业建设，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提供严明的纪律保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坚持法治思维，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六是加强和谐企业建设，为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提供良好的内外环境。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发展企业的积极性。七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建工作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提高企业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二、总结运用和丰富发展全局党建工作的基本经验

我局在党建工作实践中，始终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形成了具有中铁四局特色的党建工作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积极探索现代企业制度下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途径，切实履行党委把好方向、抓好大事、出好思路、管好干部、管好班子的工作职责。在党组织定位上，局党委提出了坚持“五个不变”：企业领导体制发生了变化，但党组织对企业的领导地位不能变；企业资产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但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职责不能变；企业经营体制发生了变化，但党管干部的原则不能变；企业运营机制发生了变化，但贯彻党的依靠方针不能变；企业管理方式发生了变化，但发挥政治优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不能变。做到“五个同步”：坚持党的建设与改革方案同步考虑，党组织领导成员与法人治理结构领导成员同步配置，党群组织和行政组织同步建立或调整，党务工作人员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与企业管理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四个不动摇”：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不动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不动摇，党组织监督保证公司依法经营的方针不动摇。

二是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以创建“四好”班子为主线，始终把领导班子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和能力素质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为企业发展提供了领导保证。

三是坚持党建工作始终围绕企业改革发展来开展。把企业改革发展作为党建工作的立足点，把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实现党建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同抓共建、同频共振、同步发展。

四是坚持党建工作重心下移，落实“四同步、四加强”的工作方针，把党建工作的着力点放在项目，把创新党建工作的重点放在加强工程项目党的建设上。围绕项目管理，开展各种富有成效的党建活动，促进了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管理的加强和项目效益的提高。

五是坚持开展富于时代特征和企业特色的党建主题实践活动。局党委在重点工程项目先后开展了“青藏高原党旗红”、“党旗飘扬杭州湾”、“高扬党旗，建功宜万”、“客运专线党旗红，中铁四局争先锋”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党建主题实践活动。党建活动赋予了企业党建有效的载体，丰富了党建内容，打造了党建活动品牌，增强了党建工作的生机活力，充分展示了党组织和党员的先进性。

六是坚持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健全完善了《中铁四局集团党委（常委）会议议事规则》、《中铁四局工程项目党建工作制度》、《中铁四局区域党建工作章程实施细则》、《关于在全局工程项目经理部（指挥部）实行重要事项党政会签制度的意见》、《中铁四局工程项目部党群工作协理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铁四局2015-2020年党员教育培训规划》等制度和规划，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充分发挥了制度保障作用。

七是坚持创新党内民主管理，加强党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健全完善了项目党组织民主选举制度，组织了党代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发挥作用的试点，推行项目党务公开，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票决制，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得到了落实，提高了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

八是坚持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方式、方法和途径。注重抓基层打基础，积极探索新载体，推广安全、质量、技术管理党课，开展电视电化教育，建立党建网络信息平台，规范“党员证”管理制度，实施党员岗位承诺、党员身份明示、党员业绩公示等制度，丰富了党员教育管理的内容和载体，全面提升了党员素质。

九是坚持创新党建工作模式，扩大党建工作覆盖面。深入开展区域党建工作，共树企业良好形象，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党建工作新机制。组建了11个区域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工作章程和管理机制，推动了区域生产经营。建立和推进向协作队伍委派党群工作协理员制度，积极探索海外党建、农民工党建工作，形成符合企业实际的特色党建工作新思路、新方法，促进了党建工作不断向新领域延伸发展。

十是坚持抓好作风建设，树立企业良好风气。各级党组织始终高度重视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促进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不断转变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全局形成了团结奋进的良好风气和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

十一是坚持依靠员工办企业工作方针。坚持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从全体员工的根本利益出发，全面落实广大员工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协调处理好各方面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推进企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十二是坚持全面落实企业党建工作领导责任制，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坚持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形成整体合力，实现资源共享、整体推进、全面提高。

这些经验是宝贵的精神财富，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了企业跨越性发展，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党建科学化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适应企业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要求，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创新发展。

三、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工作机制

（一）牢固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企业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使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要健全完善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体制机制，形成党组织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职责明确、有机融合、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把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

（二）认真履行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职责。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是党章赋予企业党组织的重要职责，是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基本途径。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要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1.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方针；2.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3.重要改革方案、重要机构设置和调整；4.本级管理的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5.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措施；6.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工作机制。突出发挥党员代表大会在企业重大决策中的方向性引领作用，通过开好党员代表大会，明确企业阶段性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工作目标。重要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必须事先沟通一致，形成共识；召开党委会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要坚持“四必上”的重大问题决策原则，即：企业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干部问题必须上党委会讨论决策、研究确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必须上职代会讨论通过，提请职代会讨论的重要问题必须先上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时，担任执行董事、执行监事和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使党组织的意图得到尊重和体现，保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决策后，党组织要带头执行，要发动党员带领员工，保证各项决策顺利实施。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局、子分公司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为党组织参与决策提供制度保证。党委议事规则要对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要坚持在重大问题决策上，严格实行企业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制度、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和重要情况通报制度，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优势结合起来，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各级党委成员尤其是党委主要领导，要主动参与到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的过程之中。要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的有关问题和风险，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要将“党委书记不了解问题是不称职，了解问题不作为是失职，重大问题不及时向上级报告是渎职”的要求落到实处，并加强执纪监督问责。通过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职代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企业运转协调、权力制衡、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四）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有机结合的一个有效途径，有利于党组织直接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要在实践中继续坚持和完善。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执行董事、执行监事、经理层成员。根据股份公司相关规定，二级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三级企业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经理层中的党员干部，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选举可担任党委委员。局、各子分公司、工程指挥部、项目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同级党组织副书记，担任企业各级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行政领导“一岗两责”，要结合本职工作，主动参与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履行好党建工作责任。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是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核心，是企业深化改革、精细化管理能否取得实效的关键。要以“四好”班子创建活动为契机，实现责任传导，强化监督考核，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总揽全局的谋划能力、推动改革的创新能力、破解难题的决断能力和善抓落实的执行能力，为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奠定坚实的干部队伍基础。

（一）打造坚强有力的企业领导团队。领导班子建设及水平高低，事关民心向背，事关事业成败，更事关企业的生存发展。要继续深化“四好”班子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能力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进一步完善创建标准，丰富创建内容，量化评比条件，形成长效机制，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的领导班子，严守党规、依法治企的领导班子，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领导班子，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的领导班子，能力过硬、业绩突出的领导班子，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要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健全完善领导班子内部沟通长效机制，对于重大资金使用、重要项目投标、干部任免等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事项，要坚持集中讨论、民主决策，充分发挥每位班子成员及广大干部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要加强班子团结，正职之间要相互支持，经常沟通，主动调动副职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好表率作用；副职要尊重、维护正职的权威，相互之间要多交流、勤沟通，相互补位、相互帮助，努力营造团结向上、风正气和、和谐共处的创业环境。要推进各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制度落实的监督指导，派人参加下级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确保实效性。局及所属各单位党委（党工委）要坚持每年一次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各子、分公司所属项目党组织要坚持半年一次的民主生活会制度。

（二）构建公平公正的人才发展环境。要建立科学规范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从严把握选人用人关口，把企业（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益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主要指标，提高民主推荐质量，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领导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树立注重品行、崇尚实干、重视基层、鼓励创新、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重视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重视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要统一人才任用标准，细化各层级领导干部任职条件，推行领导干部台阶式培养选拔机制。要建立完善领导干部推荐责任制，规范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广泛征求员工群众意见，做好任前组织考察，确保事前有分析、过程有监督、事后有反馈。在干部选拔过程中要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由企业党委集中研究决定，杜绝一言堂的家长作风，杜绝“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任人唯亲，不断推动干部任用过程公开透明、公正合规。探索实施部分岗位竞争上岗的选任方式，扩大选人用人视野，打破论资排辈，实现比较择优，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的培养锻炼，注重基层经验及复合管理经验，通过轮岗任职、岗位交流等形式，把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放到关键岗位、重点项目、艰苦环境中经受磨练，探索推进局机关与局属各单位（派出机构）间不同领导岗位的轮岗任职，不断丰富任职经历，提高领导能力与综合素质。

（三）探索科学规范的领导干部监督体系。从严治党，关键在于从严管理干部；从严管理干部，关键在于有效监督。要坚持领导干部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大局意识，逐步实现干部管理重心从选拔任用向管理监督转移。要不断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民主监督体系，充分发挥职代会对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和监督的功能，认真组织开展每年度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工作，确保广大员工在干部监督方面的参与权；要坚持两年一次的领导班子大考核和领导干部日常履职巡察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执行制度、团结协作、工作成效、廉洁从业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和其它突出问题，实现干部监督管理的全覆盖；继续实行领导干部任用试用期制，严格按照程序做好试用期满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推进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由任前考察向任后考察的延伸，从源头上提高领导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加强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实行动态监督，实时了解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生活情况，做好履职提醒与监督，不断提升规范履职与正确履职意识。强化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监督落实，严格报送标准，严格监督抽查，杜绝消极应付、瞒报少报现象，并将其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要坚持领导干部退出机制，促进考核结果运用到领导干部任免过程中，对优秀者重用、提拔，对有潜力者培养，对岗位不适应者进行交流，对不称职者进行诫勉或免职处理，积极构建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

（四）建立灵活多样的干部培训工作机制。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加强领导干部思想建设是新形势下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抓好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是提升领导干部思想觉悟的有效途径。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把握讲话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真正在深层次上提高思想理论水平。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教育、党章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同时结合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和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依法治企等新业务、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要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和落实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要坚持抓好每两年一次的领导干部制度化轮训工作，分批轮流对全局处职以上领导干部进行集中脱产培训，进一步更新全局领导干部的知识结构和思维认识。要充分发挥局、子分公司、项目部三级教育培训体系的作用，有计划、分步骤全面开展各层级领导干部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的履职能力和政治修养。要探索建立项目管理骨干培训考核使用一体化机制，逐步推行全局各工程项目部“五部两室”负责人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领导干部参加各类学习提升活动，通过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送培和自培相结合，确保学习工作双促进、两不误。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组织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按照“两个为主”和“三转”的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要把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业情况，作为职代会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从严治党和依法治企相结合，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人员任职前廉洁谈话、诫勉谈话、任职和公务回避，以及出国（境）、配偶和子女情况等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要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贯彻民主集中制和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的监督。各级纪委书记（纪检员）要坚持原则、主动作为、强化监督、执纪必严，推进同级监督工作。

（二）强化对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和思想作风的监督。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问题必须由集体决策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领导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工程招投标、协作队伍选用、物资设备采购等方面行权履职的监督，规范履职行为；抓好对重要岗位的监督，保证人、财、物等处置权的运行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堵塞管理漏洞。加强对选人用人的监督，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执行领导人员履职待遇有关规定，规范公务支出，严禁领导人员领取年薪以外收入。建立健全领导人员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涉及失职渎职等方面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三）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合力。进一步完善企业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员工群众积极参与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要健全完善党风巡察巡视制度，及时发现、处理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监事、管控、巡视、审计等监督资源作用，形成监督合力。结合新形势下强化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要求，合理设置纪检监察机构,配齐配强纪检监察人员，在工程项目部广泛设置“党风建设监督员”。贯彻落实局关于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和考核办法，落实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办公室、监事会、纪检监察部门等督查督办职责，全面加强执行力建设。加强对案件查办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对于涉及同级党委管理干部的案件、在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及复杂案件、企业内部对案件处理有较大争议的案件、上级纪委交办的案件等，案件查办情况在向本单位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四）切实落实项目重要事项党政会签制度。重要事项党政会签制度是完善项目内控机制的需要，是加强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是项目党组织参与项目精细化管理和重要事项决策的一项重要制度保证。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铁四局项目经理部实行重要事项党政会签制度的意见》，结合实际，细化实施，从会签的内容、程序和效果上进行深入探索和实践，纪委、组织部门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要积极开展调研指导，不断完善党政会签制度，确保项目“重大决策、重要人事管理、协作队伍管理、财务结算和资金使用、物资采购和机具租赁、员工薪酬和奖罚方案、经营招待费管理、评优评先”等八个方面的重要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会签手续。对会签执行情况要进行严格检查督导，实行责任追究，认真研究、解决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难点、焦点问题，为党政会签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形成项目党政领导“决策同定、目标同向、责任同负、风险同担”的机制。

（五）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要继续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坚决纠正“四风”，建立长效机制，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要持之以恒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局党委“十条规定”，按照“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三严三实”要求，大力倡导和树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良好作风。全局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肩负着领导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的重任，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要坚持秉公用权，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廉洁从业，遵守党纪国法；要从实际出发谋划发展，使发展思路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要对党、对组织、对员工群众忠诚老实，襟怀坦白，公道正派，以领导干部务实的精神、优良的作风和良好的形象，团结带领全局广大干部员工加快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

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党组织建设，夯实企业党建基础

（一）合理设置项目党组织。要始终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坚持“支部建在项目上、作用发挥到现场”，健全和完善项目党组织建设，确保组织设置标准化，进一步夯实党建基础。项目党组织的组建要按照有利于发挥党组织作用、有利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有利于开展党内活动为原则，坚持“四同步、四加强”的工作方针，即：在组建项目部时，同步组建党组织机构，加强组织建设；在选配项目经理时，同步选配项目党组织书记，加强班子建设；在建立项目部各项制度时，同步建立党的工作制度，加强制度建设；在规划布置项目生产管理工作时，同步安排开展党建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局属直管工程指挥部（项目经理部）、代局指均设立党工委。各基层项目部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工期长短和党员人数多少及工作需要，设立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党支部。积极探索在作业层实体、混合所有制企业等新型经济体中建立企业基层党组织。项目部党组织的设置，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其成员由上级党组织任命或通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项目经理、项目党组织书记应分设。确需经理、书记“一肩挑”的或由局、子分公司领导兼任书记的，应配备专职副书记专门负责项目党建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国中铁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党建和现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根据《中铁四局集团项目经理部机构编制管理办法》（中铁四人（2014）391号）文件精神，按照不同的工程项目规模，设立专职党群工作岗位，配齐配强党群干部。合同额在10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部，要配备专职党组织书记、专职工会主席、专职党群干事各1人，专职工会主席兼任党群工作协理员，专职党群干事兼任纪检员和团组织书记。合同额在10亿元至2亿元之间的工程项目部，要配备专职党组织书记、专职工会主席各1人，专职工会主席兼任党群工作协理员，明确1名优秀中层党员干部兼任纪检员，1名优秀中层干部兼任团组织书记。合同额在2亿元至1亿元之间的工程项目部，要配备专职党组织书记，明确1名班子成员兼任工会主席，明确1名优秀中层党员干部兼任纪检员和党群工作协理员，1名优秀中层干部兼任团组织书记。合同额在1亿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部需配备党组织书记。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项目党建和纪检工作，同时建立健全项目工会、共青团组织。项目工会主席和团组织书记的任职条件要符合工会和团的章程要求。以上专职项目党群干部配备均应纳入项目定员编制。专职项目党组织书记的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应与项目经理一致。要根据项目施工管理实际、根据承担的工程任务变化和党员队伍的流动情况，项目党组织要合理设置、及时调整作业队（架子队）党组织和党员分布，做到关键岗位有党员，关键工序有党员，关键环节有党员，关键时刻有党员，确保工程项目拓展到哪里，党组织就建到哪里，党建工作、党内活动就开展到哪里，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加强党建基础制度建设。制度建设既是党建工作的重要基础，又是党建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保证。要以“组织设置、制度建设、主题活动、文化建设、资料管理”五个标准化管理为抓手，落实各项制度，真正做到组织健全、活动正常、管理规范、作用明显。各单位党组织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的制度建设，加强项目党组织的基础工作，结合项目实际，对坚持和完善项目党组织会议、“三重一大”问题集体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党政会签、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党务公开、民主评议干部、党员教育管理等制度，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改进提高。要落实好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议，每月召开1-2次党小组会议，每季度开展1次党课教育活动。要注重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切实增强党内生活和党建制度的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提升企业党建科学化水平。

（三）着力建设高素质复合型项目党组织书记队伍。要进一步加强项目书记队伍建设，切实提高项目书记的整体素质和抓好项目党建工作的能力。各单位党委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项目书记队伍建设的目标和具体措施。建立完善项目书记培训、考评、激励机制。通过举办学习班自培、研讨班交流、送培、网络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强政治理论、党内业务、规章制度、项目管理、技术知识、市场营销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项目书记的政治理论、业务素质，提高其服务保证生产经营管理的水平。局党委每年举办一期项目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有重点地对新上岗的项目书记进行集中培训。局属各单位每年要对项目书记进行一次集中培训。要加强党政干部的双向交流和交叉任职，通过采取民主推荐、公开竞聘、交叉任职、岗位锻炼等途径，适时把政治素质好、热爱党务工作、懂生产、善经营、会管理、大局意识强的优秀干部选派到项目书记岗位，选拔综合素质高的项目书记担任项目经理。要及时把优秀项目书记放在重点、难点项目，给他们交任务、压担子，努力使他们具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具有处理复杂问题能力、把握全局能力、工作创新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统筹兼顾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参与决策能力、廉洁自律能力。要注重考察、识别、选拔、培养后备项目书记队伍，积极拓宽来源渠道，不拘一格选拔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项目书记。要加强后备党务干部的定向使用，努力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综合素质高的项目书记队伍和后备党务干部队伍。

（四）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党员教育管理要以提高党性、增强素质、发挥作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不断创新党员教育管理的方式方法，注重在取得实效上下功夫。要在广大党员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教育，加强理想信念、党性宗旨教育、形势任务教育和责任意识教育，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以党员教育阵地建设为基础，以党课教育为主渠道，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党员素质，努力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的骨干、带头奉献的模范、创新创效的标兵。积极参加安徽省委宣传部一年一次开展的党员教育“三个一”（争创一所先进基层党校，评选一堂优秀党课，评选一篇优秀党员事迹材料）活动。充分发挥局党员电教室、局党校（职培中心）网络教育平台、“四局党建”电视频道、党建网等作用，注重运用现代化、信息化、网络化手段创新拓展新形势下党员教育的形式和内容。要坚持从严治党，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一有力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和战斗性。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要每年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五年集中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每半年组织一次党员思想状况调查分析，通过个别访谈、思想汇报、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掌握党员思想状况，积极为党员队伍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把党员思想教育和组织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及时解决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局党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总体原则，按照党章规定，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认真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要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把好“五关”，即：把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关、把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关、把好预备党员审批关、把好预备党员培养教育关、把好预备党员转正关。要健全完善党员发展工作机制，坚持“五项制度”，即：坚持发展党员公示制，提高工作透明度；坚持发展党员票决制，发扬党内民主；坚持发展党员答辩制，提高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建立健全党员发展档案管理制度，提高工作质量；实行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党组织要重视做好在生产一线和35岁以下青年员工中发展党员工作。重点在各类技术骨干和生产经营骨干中培养发展党员，把青年员工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员队伍中来。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实施“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的“双向”培养制度。完善共青团“推优”制度，优秀团员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坚持发展党员公示、票决制度，增加发展党员工作的透明度。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做好项目部之间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发挥《党员证》作用，认真做好入党资料的转递和衔接工作，完善发展党员的相关记录台帐，提高党支部的管理水平。收尾项目部党组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台账及时上交公司组织部统一保管，避免资料遗失。全局每年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发展计划，按照上年度党员底数的一定比例发展新党员。

七、进一步深化创新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一）创新开展项目党建主题实践活动。在认真总结党建主题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全局各级党组织要积极主动、深入扎实地开展项目党建主题活动，不仅在重点工程项目深入开展党建主题活动，还要拓展延伸到全局所有的工程项目上，实现全覆盖。要紧密结合实际，在方式方法、内容深度、总结宣传上不断创新。加强党建主题活动长效机制建设，使党建主题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常抓常新，充满生机与活力；加强党建主题活动融入机制建设，紧密围绕重、难点项目以及关键控制工程建设，适应项目安全质量、工期进度、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做到党建活动与项目建设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考核、同总结表彰；加强党建主题活动评价机制建设，改进完善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规范活动基础，突出活动特色，扩大活动影响，把是否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才效益和文化效益，作为衡量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准；加强党建主题活动激励和效应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和表彰奖励制度，大力选树、宣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榜样示范，典型引路，营造学先进、赶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总结推广活动的新鲜经验和创新做法，为其他项目开展党建活动提供借鉴；加强党建主题活动延伸机制建设，把活动由项目向地方、业主、监理延伸，向协作队伍延伸，努力形成互动互促的良好局面；加强党建主题活动创新机制建设，根据形势任务和工程项目的变化，适时改进创新活动的方式方法，做到思路创新、形式创新、内容创新和手段创新，不断增强党建主题活动的创造力、生命力和影响力。

（二）深入开展“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培养知识型党员”活动。各级党组织要以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为目标，结合实际，积极倡导党员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员工群众学习，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重点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工作者、党员技术骨干和一线工人党员的学习教育。要认真落实《中铁四局2015-2020年党员教育培训规划》，对全体党员普遍进行一次轮训。组织党员、干部重点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历史，同时广泛学习生产经营管理、科技文化等各方面的知识。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的集体学习，积极参加干部教育培训，定期给党员讲党课、作形势报告。项目党组织要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和党员队伍状况，建立“工地党校”、“业余党校”，开展电化教育，组织好生产一线党员的学习培训。发挥内部报刊、杂志、党员电教、党建网站、远程教育培训系统等阵地作用，拓展党员教育培训和党员自主学习的途径。各单位要加强对党员学习的具体指导，为党员学习创造良好条件。要根据中央精神、企业实际和党员队伍状况，及时为党员推荐、提供学习教材，编写学习辅导资料。基层党组织要统筹兼顾，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党员集体教育活动。党支部要建立党员学习培训档案和考勤制度，对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情况、自学情况和学习成果运用情况，要及时记载。在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上，要求每名党员“述学”，总结成绩，查找不足；在进行民主评议时，应对党员参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培训的情况进行“评学”，提出评议意见。

（三）持续推进区域党建工作。全局11个区域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要认真落实局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局区域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区域党建工作章程实施细则》，结合区域生产营销和党建工作一体化特点，不断深化区域党建。要按照局党委总体部署，以增强区域项目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目标，以服务和保证区域市场生产营销为目的，以共同组织开展具有企业特色的区域党建活动为内容，以所在区域单位、项目党组织和党员为主体，以牵头单位党组织为主导，不断丰富创新区域党建活动载体，持续推进区域党建工作。要加强对区域党建工作的内在规律、方式方法、形式内容、长效机制的研究和探讨，广泛开展区域党建主题活动，打造品牌，树立形象，促进区域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一体化发展更加紧密、区域活动更加活跃、工作效果更加突出。要把区域党建工作向外延伸，积极主动地与工程业主、施工沿线地方单位和机构等相关方面开展“党建联动”，探索建立联合党组织工作模式，形成区域化党建联盟，达到共同参与、共享资源、共创品牌、共树形象、区域联动、整体推进区域党建的工作目标。局党委对区域党建工作主、辅责单位每年度组织考核评比，根据考核结果分别授予“区域党建红旗主、辅单位”荣誉称号，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主、辅单位作出动态调整。

（四）加强协作队伍党建，做好党群工作协理员委派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向协作队伍委派党群工作协理员的重要性，把委派党群协理员工作作为协作队伍党建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探索活动方式，强化指导和日常考核，充分发挥协作队伍党建工作政治优势，促进协作队伍管理。要按照《中铁四局工程项目部党群工作协理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项目部配齐配强党群工作协理员，充分发挥好党群协理员在工作中的“六大员”职能，即：规章制度的宣传员、安全质量的联络员、内外关系的协调员、思想工作的疏导员、党风廉政的监督员、突发事件的预警员。协理员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协作队伍的沟通交流、指导协作队伍有效加强管理、促进和谐稳定。要发挥《党群工作协理员工作手册》的作用，指导党群工作协理员履职尽责，真正建立起一支能“派得进、立得住、受欢迎”的党群工作协理员队伍。要按照局党委《关于做好协作队伍党建工作，发挥协作队伍党员作用的意见》文件要求，以严谨的合同为抓手，以严格的教育为手段，以扎实的活动为载体，把协作队伍党建纳入项目党建工作重要内容，突出“五同”、“五自”管理，持续抓出成效。对有党员的协作队伍，要帮助其建立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协作队伍党员在施工生产中的骨干带头和桥梁纽带作用。

（五）努力推进海外党建。各单位党委要把海外党建纳入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要认真贯彻落实股份公司党委《关于加强海外项目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局党委关于加强海外项目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内外有别，内部坚持，外不公开，运转正常”的要求，因地制宜开展海外党建工作。要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股份公司、局外经工作的总体要求，经常听取海外党建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海外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在坚持“五不公开”的同时，努力做到“五个好”。即：党组织机构不公开，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要发挥好；党内职务不公开，党建思想政治工作要开展好；党员身份不公开，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发挥好；党内活动不公开，党建活动推动中心工作的作用要发挥好；党内文件不公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贯彻执行好。指导帮助海外项目建立党的组织和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海外党组织政治核心、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海外业务的拓展完成。

（六）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以争创“四强”（政治引领力强、推动发展力强、改革创新力强、凝聚保障力强）党组织、争做“四优”（政治素质优、岗位技能优、工作业绩优、群众评价优）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认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把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要积极营造争创“党员先锋岗”、争建“红旗责任区”的良好氛围。要扎实开展“一先两优”评比表彰活动，局每两年、局属单位每一年评选表彰一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要细化完善考评标准、考评措施，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在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中，注重培育和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

（七）积极推行党员承诺制。各级党组织要积极推行共产党员承诺制，把党员先进性的标准具体化，体现在岗位上，落实到行动中，引导党员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提高，让党员接受党组织和员工群众的监督，激发党员增强党性意识。引导党员对照党章和工作要求，从自身实际出发，确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具体事项，公开向党组织和党员群众承诺并身体力行，形成目标明确、管理严格、奖惩分明、操作规范的管理机制。在日常岗位承诺中，项目部党员可根据施工生产、项目管理的要求，围绕完成任务、规范管理、模范带头、一流业绩等方面，纳入承诺内容；机关党员可结合岗位职责，把提高工作能力、解决工作难题、创新工作方法、廉洁高效热情服务作为承诺重点内容。党组织还可以在一些关键控制性工程建设中、在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节点工期施工中、在一些临时性事务中，组织党员开展承诺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为主线，紧紧围绕企业中心任务来部署开展党建工作，使党建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融为一体，取得实效。深入推进党建工作“融入中心同步化、项目党建标准化、主题活动特色化、党员作用主体化、教育管理人文化”，构建项目党建、区域党建、海外党建、协作队伍党建、机关党建和党群共建工作新格局。

八、积极发展党内民主，增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活力

（一）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要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完善党内民主制度，广泛推行党务公开，扩大基层民主，落实广大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企业党建中的重大问题和广大党员普遍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要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通过召开党员大会、党员恳谈会、党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参与党建工作大讨论，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要关心党员思想政治上的进步，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党员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切实关心党员特别是艰苦环境下工作的党员、生活困难的党员和离退休老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充分体现党组织的温暖和关怀。

（二）严格规范党内换届选举工作。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按期换届选举。局“两委班子”（党委、纪委）每届任期5年，局属各单位“两委班子”（党委、纪委）每届任期4年，项目部等基层党组织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要积极探讨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候选人提名制度和选举方式的改进。项目党组织在组建两个月内，应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民主选举。条件成熟的单位，可试行项目书记和委员的“公推直选”。注重发挥党员代表在党代会闭会期间的作用，积极探讨党代表任期制、党代会代表提案制度、巡视制度、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党代表列席同级党组织会议制度等。

（三）推行和完善党务公开。适应党内民主建设和项目发展的实际需要，推行和完善党务公开制度，将党组织的工作置于广大党员、员工群众的监督之下，以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最大限度地调动党员和员工群众的积极性。在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的基础上，本着宜公开则公开的原则，将党组织的决策、决议、党内工作制度、评先评优、发展党员、党员业绩等向党内外进行公开，增加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和党内外监督力度。要从企业实际出发，创新党务公开的形式。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等制度，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善于将先进的管理手段运用到党建工作中来，提高党建工作效率。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信息化，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网络资源，通过网站、公开栏、简报等形式及时公布党建信息，公开党务工作, 构建党建信息平台,畅通党建信息互通渠道。

九、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一）局党委的主要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领导全局党的建设，贯彻执行股份公司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研究制定全局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制度及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行政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指导局属单位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及时调整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局属单位党组织；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指导局属单位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做好局属单位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局属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局党委的决议、决定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职权；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抓好干部队伍的培养教育、考察选拔和使用监督工作，按期进行党组织换届选举；建立健全党委工作制度，落实党组织建设工作细则，坚持领导班子成员抓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党内活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加强项目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的日常培训，做好项目党建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价；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表彰先进，定期分析党员队伍现状，对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按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内统计等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工作，引领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三）局工指（项目部）党工委的主要职责。局工指（项目部）党工委是局党委的派出机构，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局党委的决议、决定在工指（项目部）的贯彻执行；参与工指（项目部）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加强项目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做好与业主及地方党委的沟通联系，并积极参加其党组织开展的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局施工管段内各参建项目部的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党工委对参建项目部参与评先表彰要签署意见，对各单位党委调整变动参建项目部党政主要领导，应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工委下设党支部，党员管理工作归属局机关党委。代局指党工委由主责单位负责组建，受主责单位党委领导，由局党委行文成立。党工委负责代局指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参与代局指重大问题决策，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管段内各项目部（分部或工区、材料厂、制梁场、小型预制构件场）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接受局党委职能部门工作指导。

（四）局属各单位项目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保证监督职责：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决议在项目部的有效贯彻执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认真参与项目部重大问题决策，发挥好项目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教育管理职责：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认真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议，抓好“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工程建设职责：围绕工程项目工期、安全、质量、效益和急难险重任务，组织开展“重点工程党旗红”、“红旗项目部”、“创岗建区”等党建主题实践活动，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劳动竞赛”、“青年安全监督岗”、“群安员”等活动，发挥好服务保证作用。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有关要求，强化对项目班子成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从业教育，努力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资金安全，发挥好保证监督作用。现场思想工作职责：加强现场宣传教育鼓动工作，深入开展形势任务教育和诚信敬业道德教育活动，促进思想教育与关心关爱有机融合，推动现场思想政治工作上桥头、进洞口、下工班、到宿舍、入人心，充分调动生产一线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好凝心聚力作用。项目文化建设职责：积极推进“幸福项目部”创建活动，持续开展项目文化标准化建设和“示范点”创建，构建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新体系，推动企业文化在工程项目落地生根，加强文明工地建设，规范使用企业标识，加强对外形象宣传，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品牌形象。加强群众工作职责：领导和支持项目工会组织开展好民主管理、扶贫帮困、群众安全生产监督员等工作，指导项目团组织结合青年职工特点开展工作，为项目施工生产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发挥好群众工作作用。维护队伍稳定职责：加强党群工作协理员工作，深化农民工“五同”、“五自”管理，定期分析排查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化解矛盾和纠纷，有效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处置，为施工生产营造良好环境，发挥好维护稳定作用。

（五）党组织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各级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主要责任人由一人担任的单位，专职党组织副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党组织书记负责党组织全面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贯彻党组织的决议和决定；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研究安排党组织工作；负责领导班子思想、组织、作风建设；负责党员、干部队伍的教育与管理；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按时向上级党委和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专职党组织副书记协助党组织书记抓好分管的党建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组织日常工作，及时向党的委员会或党组织书记汇报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党内的工作制度和会议、制度，并做好检查和督促。

（六）局及所属单位两级党委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两级党委职能部门在党委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党办、组织、宣传、纪检、干部等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各单位党委要按照《中铁四局集团机关、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及所属子分公司和员工总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办公室、组织、宣传、干部等工作部门，建立健全纪委、工会、团委等工作机构。成立党委综合部门的，要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宣传和党办工作。党委职能部门要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增强部门主动参与、主动配合、主动服务、主动解决问题的意识，负责抓好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企业形势任务的宣传教育，认真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对内对外新闻宣传，提高党建工作整体效应。要按照稳定队伍、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的要求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的待遇和奖惩应与同一层级行政管理人员相一致。全局每年保持一定的高校文科毕业生引进数量，加强后备政工干部队伍建设。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做好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全面提高群团工作水平，不断开创党的群团工作新局面。要经常听取工会、共青团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支持和指导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积极开展创建“幸福项目部”、“幸福之家”、劳动竞赛、送温暖、“三不让”承诺、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导师带徒等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组织在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推动企业科学发展中的作用。

（八）健全完善党建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全局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抓好党建是本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不抓党建是失职”的理念，自觉履行党建职责，切实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领导有力。要进一步规范党建工作流程，加强党建工作过程控制，实行跟踪改进。加强对党建工作的评价监督和绩效考核，要重点探索建立党建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把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要求变成量化标准，把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建工作的成效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大党建工作在综合考评中的分值比重，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监督约束和奖惩激励机制。每年底要对基层党建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综合检查和考核，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制定加强和改进措施。

全局各级党组织要紧密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大局，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坚持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开拓创新，健全完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五位一体”的党建工作格局，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企业党建，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发挥党组织独特优势，为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抄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局纪委、工会、团委、党委各

部室、司办、战略规划部、工程管理中心、财务部、安质部、

管理研究院、机关党委、报社、存档。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印发